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精锻科技（300258）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恩	联系电话：021-5551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荣健	联系电话：021-555187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徐恩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年4月22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查看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3、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查阅；4、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对内部审计制度、报告、会议资料进行查阅；2、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等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2、对信息披露等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阅；3、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决策程序、表决资料等；2、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道；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募集资金相关协议、凭证；2、访谈董事会秘书等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已延期）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关信息。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函；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现金分红制度；2、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3、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保荐人现场核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但公司存在业绩波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等情况：

1、业绩波动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203,865.47万元，较上年增加0.66%；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54.47万元，较上年减少19.50%；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60.07万元，较上年减少36.14%。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业绩波动主要系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汇兑损益增加、政府补助减少及泰国子公司试运行阶段亏损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保荐人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跟踪经营业绩变化趋势，积极应对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提升业绩水平。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8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驱传动部件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2025年10月，为适应国际市场客户需求变化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加泰国全资子公司作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实施地点，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6年6月。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于2025年四季度提交泰国公司增资的境外投资（ODI）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ODI审批尚在办理中。结合下游客户需求及募投项目进度，公司将相关设备分批在境内进行安装调试和投入使用；目前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其余设备将根据供应商交付进度陆续完成。公司将根据ODI审批进展评估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安排，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事项变更的，将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与已披露信息的匹配程度，后续保荐人将持续跟踪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就项目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 恩

徐荣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